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19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5 年教師法律諮詢補助計畫」（草案），徵求本會會員登記為人才庫律師，以利編列名冊提供該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115 年教師法律諮詢補助計畫」（草案）及本會與該局簽訂之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提供教師於學校執行職務時所需之「法律諮詢」為限。
 - (一)諮詢範圍包含法律程序說明、教師權益說明、教育法令適用、合理管教法律意見、校事會議程序、校園性別事件程序、行政程序及親師溝通法律風險等事項。
 - (二)不予補助事項包含訴訟代理、警詢陪同、法院出庭、撰寫訴狀、存證信函、法律意見書、契約撰擬，以及非因教師執行職務所生案件。
- 三、費用補助標準：依本計畫規定，教師預約名冊內之「人才庫律師」，每案補助一次，每次一小時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計畫時間為民國 115 年 9 月至民國 117 年 8 月(為期二年)。
- 四、保密義務規定：受託律師事務所與承辦人員均應遵守律師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義務，對案件內容及個人資料負保密責任，不得無故揭露個案內容。
- 五、敬請有意願擔任本計畫人才庫律師之會員，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線上填寫表單登記。<https://forms.gle/Q8zCkAv8DEG7DFLs6> 本會彙整後將編列人才庫律師（事務所）名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由該局公告名冊供教師自行預約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 4 名 靜